

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学习资源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 SZCG202500063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学习资源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学习资源

项目内容：技术服务（详见第二条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履约情况达到甲方评价要求，经双方协商可继续签订下一个年度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合同为第二年度。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09000.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玖仟元整）。本项目总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提供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资源与学习平台运营管理服务、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研学公益展厅运营服务、深圳市中小学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匹配平台运营服务、人工智能活动及赛事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资源与学习平台运营服务

为持续促进具有深圳特色的人工智能教育资源体系的构建与形成，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面向深圳市中小学，提供教学资源与学习平台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1）对深圳市 3-8 年级人工智能教学资源进行管理，按需完成课程及资源数据处理。

（2）人工智能教学资源需面向师生提供行业成熟的大模型教学应用服务，并按需优化服务内容；

（3）协助各区域及学校构建人工智能教学示例课程，供教师借鉴和应用。

（4）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协助完善学习平台，协助与其他相关平台的顺利对接。持续监督学习平台的维护工作，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与有效使用；

(5) 完善学习平台操作资料，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6) 协助甲方对教学资源和学习平台的内容实施监督与审核，确保学习资源和平台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对于发现的非合规性内容，应及时下架处理，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事件；

(7) 借助教学资源和学习平台，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人工智能教学能力，以及学生的人工智能素养水平；

(8) 通过整合平台数据、用户回访、数据调研等方式，分析教学资源和学习平台的使用状况，解决在应用教学资源和学习平台时遇到的问题，并将分析结果及问题解决情况反馈给甲方；

(9) 按甲方要求，推进教学资源和学习平台的运营服务效果的考核，完善考核机制，监督教学资源与学习平台的使用状况；

(10) 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各级培训材料，并协助培训。

2. 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研学公益展厅运营服务

(1) 更新并维护展厅预约平台内的相关信息，统计预约情况并向展厅进行反馈，确保参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得以妥善完成；

(2) 组织相关人员对展厅运营中的各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并将结果向甲方进行详尽汇报，提升展厅的整体质量；

(3) 对公益展厅的日常运行实施监管，确保展厅在开放过程中符合规范性、公益性和教育性要求；

(4) 完善客观、有效且全面的展厅考核体系，定期对展厅进行考核评估。

(5) 定期回访，总结展厅接待服务及评价建议，持续优化展厅展示内容及形式。

(6) 在展厅开放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对涉及的相关方实地考察、调研，并协助展厅服务。

3. 深圳市中小学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运营服务

(1) 提供教育各场景下的案例，包含不限于 AI 智能体场景、教育教学场景、学科学习场景、拓展研学场景等。

(2) 审核与监管运营中的各项数据，保障运营数据质量；

(3) 定期汇总分析运营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将结果向甲方汇报。

4. 人工智能活动及赛事服务支撑

依甲方需求，需提供人工智能相关活动与赛事服务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的宣传推广、提供赛事平台服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及学习资源、对接大模型及智能体能力、邀请行业专家、组织教师培训、提供合适的活动场地、筹备必要的物资以及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等多个方面。确保活动和赛事的顺利进行。

5. 平台运维与售后服务

(1) 提供平台数据分析处理及问题预警排查等运维服务；

(2) 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方需提供专业的售后咨询服务。

6. 人员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主要承担平台的运维管理、活动服务、数据分析处理以及售后咨询服务。团队成员需对人工

智能教育、平台维护、数据分析、活动策划服务、产品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领域有一定经验。

7. 安全要求

- (1) 依甲方需求，持续保障各平台内容安全、数据安全；
- (2) 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8. 能力要求

- (1) 乙方需保障服务质量、数据符合甲方需求；
- (2) 乙方须具备平台、活动、资源等的宣传推广能力。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4. 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改进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暂停合同执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乙方已完成项目所涉及款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除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外，乙方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应按照 SZCG202500063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音视频、数据等)进行安全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泄露。如欲使用第三方的信息、技术或服务应首先取得第三方使用授权,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技术原型及背景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项目执行而转移给甲方,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所研发的不属于乙方技术原型及背景知识产权的部分,其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对使用过程中系统内产生的数据甲方拥有所有权,并在进行系统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具有专有的使用权。

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等进行软件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和各种应用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的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信息、技术、商业秘密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数据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8.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10.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的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1个日历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交纳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但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不到位、

甲方审批程序的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没有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免责。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等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达到百分之十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或者解除合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履行义务的，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合格项目成果的，每延迟1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责任。

(3)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或乙方在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中使用、交付的软件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 若甲方因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发生投诉、损失、纠纷等，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如乙方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相关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及法定责任限制，且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等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达到百分之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需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资源制作，通过编审分离、多级核校等工作机制，确保所提供的学习资源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等。如因乙方未落实内容制作与审核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依据为 SZCG202500063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要求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工作报告等），交付物经甲方验收小组评审通过，即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64854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进度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0 天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29%，即人民币 313461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尾款：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11%，即人民币 11889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启动付款程序，因甲方不可控的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付款违约。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第九条 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日期,乙方责任期随之顺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受事故影响方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确认后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500063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附件《分类报价明细表》；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任何修改或附加合同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并签署，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本页为《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学习资源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财务审核: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24日

日期: 2026年 7月 24日

附件： 分类报价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一	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资源与学习平台运营服务	教学资源	
		学习平台运营服务	
	费用小计		
二	深圳市中小学人工智能研学公益展厅运营服务	公益展厅运营服务	
		展厅预约平台运营	
	费用小计		
三	深圳市中小学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运营服务	平台部署云资源	
		平台运营服务	
	费用小计		
四	人工智能活动及赛事服务支撑	活动及赛事服务支撑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	
		大模型及智能体运营	
	费用小计		
	合计(元)		10809000

